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盈利金額除外)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507,855	557,527
銷售成本		(365,540)	(457,922)
毛利		142,315	99,605
其他收入		19,588	119,548
利息收入		348,850	148,185
銷售開支		(19,306)	(15,83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1,533)	(226,757)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 虧損備抵淨額		(25,683)	(420,570)
財務成本		(1,041)	(11,455)
應佔下列項目之業績：			
一間合資企業		-	2,379,782
聯營公司		3,759,457	2,873,819
		4,022,647	4,946,322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盈利金額除外）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部分股本權益 之收益		-	4,895,929
與出售有關之其他稅項		-	(7,287,093)
		-	(2,391,164)
終止將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 收益		-	621,518
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溢利	5	4,022,647	3,176,676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277,161)	3,812
本期間溢利		3,745,486	3,180,48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744,137	3,180,360
非控股權益		1,349	128
		3,745,486	3,180,488
每股盈利	7		
— 基本		人民幣0.74211元	人民幣0.63039元
— 攤薄		人民幣0.74211元	人民幣0.63039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u>3,745,486</u>	<u>3,180,488</u>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經扣除稅項)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	747,009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988,483	(755,69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應收票據公平值(虧損)收益	<u>(141)</u>	<u>52</u>
	988,342	(8,631)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經扣除稅項)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u>(2,320)</u>	<u>240</u>
	986,022	(8,39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4,731,508</u>	<u>3,172,09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730,159	3,171,969
非控股權益	<u>1,349</u>	<u>128</u>
	<u>4,731,508</u>	<u>3,172,09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35,951	37,9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4,579	416,151
在建工程	35,952	28,03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74,970	76,02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454,880	19,727,942
股本投資	7,604	9,924
應收長期貸款	1,947,466	1,314,1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618	87,832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061,020	21,698,019
	<hr/>	<hr/>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21,599	28,463,276
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	32,500	32,500
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	9 3,039,857	3,461,922
存貨	143,396	185,201
應收賬款	10 270,835	282,075
應收票據	80,433	94,470
應收短期貸款	1,138,636	1,109,779
其他流動資產	118,265	99,362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29,445,521	33,728,585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238,138	366,829
應付票據		239,255	170,149
其他流動負債		276,019	292,322
短期銀行借貸		968,000	350,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貸		2,700	7,500
應繳所得稅		3,667	10,337
未經授權擔保之虧損撥備	12	1,917,062	1,917,062
流動負債總額		<u>3,644,841</u>	<u>3,114,199</u>
流動資產淨值		<u>25,800,680</u>	<u>30,614,38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2,861,700</u>	<u>52,312,405</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91,817	95,578
資產淨值		<u>52,769,883</u>	<u>52,216,82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7,176	397,176
儲備		51,599,785	51,048,07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1,996,961	51,445,254
非控股權益		772,922	771,573
權益總額		<u>52,769,883</u>	<u>52,216,827</u>

附註：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列於本公佈附註4。

2. 遵例聲明及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下文亦稱為「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如本公佈附註3所披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且不包括綜合年度財務報表內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務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與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其主要聯營公司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零部件，透過其附屬公司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裕民」）及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瑞安」）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以及透過其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期內賺取之收益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汽車零部件（經扣除稅項、折扣及退貨）	381,079	420,045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之利息及服務費收入 （經扣除其他間接稅項）	126,776	137,482
	507,855	557,527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申報分部：

-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 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零部件；及
-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鑒於各產品系列所需資源及營銷方針有別，上述各經營分部皆單獨管理。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業績報告採納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所用者相同，惟若干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於過往期間）業績、利息收入、財務成本、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收支以及所得稅開支）未有納入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除外。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股本投資。此外，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並無分配至分部。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除外。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期內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益與業績以及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之對賬—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損益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	381,079	120,213,518	126,776	(120,213,518)	507,855
分部業績	(5,180)	19,772,513	4,552	(19,758,227)	13,658
未分配成本(經扣除未分配 收益)					(98,277)
利息收入					348,850
財務成本					(1,04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998	3,752,459	-	-	3,759,45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022,647

期內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益與業績以及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抵免前溢利之對賬—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損益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	420,045	109,113,173	137,482	(109,113,173)	557,527
分部業績	(398,800)	21,297,632	434	(21,286,425)	(387,159)
未分配成本(經扣除未分配 收益)					(56,850)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部分股本 權益之收益	-	4,895,929	-	-	4,895,929
與出售有關之其他稅項	-	(7,287,093)	-	-	(7,287,093)
終止將一間附屬公司綜合 入賬之收益	621,518	-	-	-	621,518
利息收入					148,185
財務成本					(11,455)
應佔下列項目之業績：					
一間合資企業	-	2,379,782	-	-	2,379,782
聯營公司	23,748	2,850,071	-	-	2,873,819
除所得稅抵免前溢利					3,176,676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

	(未經審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29,277,564	180,233,567	3,382,860	(180,885,106)	32,008,8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23,005	23,531,875	-	-	24,454,880
股本投資					7,604
未分配資產					35,172
資產總值					<u>56,506,541</u>
分部負債	2,712,744	86,106,068	1,665,256	(86,757,607)	3,726,461
未分配負債					10,197
負債總額					<u>3,736,658</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

	(經審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33,548,673	164,927,049	2,754,914	(165,578,702)	35,651,9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37,002	18,790,940	-	-	19,727,942
股本投資					9,924
未分配資產					36,804
資產總值					<u>55,426,604</u>
分部負債	2,809,915	89,763,288	1,040,306	(90,414,941)	3,198,568
未分配負債					11,209
負債總額					<u>3,209,777</u>

5. 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扣除：		
有關以下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一 應收貸款	24,830	10,675
一 其他應收款項	280	38,049
一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616	372,230
一 應收賬款	730	-
存貨成本	339,229	397,369
無形資產攤銷(a)	3,151	4,466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059	1,0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一 自置資產	25,757	27,212
一 使用權資產	10,817	10,27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2,832	163,191
存貨撥備	150	1,832
研發成本(b)	5,356	17,252
保養撥備(b)	1,183	1,109
租賃支出：		
一 租期12個月或更短之短期租賃	2,361	2,937
一 低價值項目	7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259
匯兌虧損，淨額(b)	74,365	-
	<hr/>	<hr/>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b)	-	2,638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	516	516
就以下各項撥回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一 應收賬款	-	51
一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149	330
一 歸入非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項	5	3
一 應收一間聯屬公司股息	619	-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337	-
	<hr/>	<hr/>

(a) 生產相關之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銷售成本；因其他用途而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b)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期間之所得稅開支指估計應課稅溢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及中國附屬公司股息之中國預扣稅（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抵免指上一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淨額超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部分）。

由於不確定有關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之可收回性，故並無確認該項目。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744,137,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80,360,000元）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45,269,000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45,269,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本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8. 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96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總額為4,843,458,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進一步宣派另一項特別股息每股0.96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總額為4,843,458,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並無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建議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乃就以下用途質押：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之短期存款 (附註 i)	2,838,247	3,328,387
就本集團所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質押之 短期銀行存款 (附註 ii)	<u>201,610</u>	<u>133,535</u>
已質押及受限制之短期銀行存款總額	<u>3,039,857</u>	<u>3,461,922</u>

附註 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受限制之短期存款均為就本集團可能需清償進行中之訴訟（有關本公佈附註12所詳述之未經授權擔保）之潛在款額而受中國法院限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26,238,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之短期存款亦包括就清償債權人所提出有關購貨及資本資產之申索而受中國法院限制之約人民幣9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清償後解除。

誠如本公佈附註12所詳述，已就未經授權擔保確認撥備。

附註 i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除已質押之短期存款外，本集團亦已質押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之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38,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400,000元），作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之抵押。

10.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69,213	279,469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1,622	2,606
	<u>270,835</u>	<u>282,075</u>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273,341	284,736
六個月至一年	1,262	397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308	2,896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16,875	19,081
五年或以上	21,319	18,521
	<u>316,105</u>	<u>325,631</u>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46,892)	(46,162)
	<u>269,213</u>	<u>279,469</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第三方賬款約人民幣11,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000,000元）絕大部分以美元或歐元列值，其餘則以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新客戶及債務人之信貸紀錄及背景須經審查，並一般向主要客戶收取保證金或信用證。中國客戶設有信貸期為30至90日之信貸限額，被視為高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或於收到銀行擔保票據或信用證時方進行交易。海外客戶須以信用證方式付款，故可獲授最長一年之信貸期。專責員工監控應收賬款及跟進向客戶收款之情況。

11. 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24,480	344,178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13,658	22,651
	238,138	366,829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47,766	262,352
六個月至一年	15,201	10,937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7,780	45,484
兩年或以上	43,733	25,405
	224,480	344,178

應付賬款中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結餘被視為並不重大。所有該等款項須於一年內支付。

12. 未經授權擔保之虧損撥備

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杯汽控」）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為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向四間債權人銀行償還銀行借貸訂立若干未經授權擔保。

鑑於華晨無法還款，華晨之四間債權人銀行已針對華晨（作為借款人）及金杯汽控（作為擔保人）展開法律程序。債權人銀行提出上訴之法院判決仍然裁定金杯汽控僅須承擔各項未經授權擔保所涉及而不能由主借款人清償之部分之50%。

雖然華晨重整仍在進行，以致金杯汽控根據上訴判決將須就該等未經授權擔保承擔之損失仍然不確定，惟本集團已就根據該等未經授權擔保動用之銀行融資之50%另加個別法律費用，確認撥備人民幣1,917,062,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主要來自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寧波裕民及綿陽瑞安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所營運業務之銷售淨額）為人民幣507,90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產生之人民幣557,500,000元減少8.9%。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市場由傳統化石燃料車轉向電動及混合動力車，令對本集團汽車零部件之需求下跌所致。為應對此情況，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開始向電動車製造商提供汽車零部件，抵銷了向傳統汽車製造商銷售之部份跌幅。除此之外，儘管新業務量大幅增長，惟市場利率下降，令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收益貢獻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有所減少。

未經審核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457,900,000元下降20.2%至二零二三年同期之人民幣365,500,000元。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毛利由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99,600,000元增加42.9%至二零二三年同期之人民幣142,300,000元。因此，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17.9%改善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28.0%，主要源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主要原材料鋁之市價下跌。此外，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由於借貸利率下調及汽車金融服務業務融資所用借貸減少，故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借貸成本亦有所下降。

未經審核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119,500,000元減少83.6%至二零二三年同期之人民幣19,600,000元，主要源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確認就搬遷一間附屬公司若干物業向地方政府收取之補償收入，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並無此項目。

未經審核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148,200,000元增加135.4%至二零二三年同期之人民幣348,900,000元。除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收取出售華晨寶馬25%股本權益之所得款項外，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收取來自華晨寶馬之股息收入亦進一步令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之平均短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利息收入亦隨之增加。

未經審核銷售開支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人民幣15,800,000元增加21.9%至二零二三年同期之人民幣19,300,000元，主要是由於招攬及招徠新業務之成本上升所致。因此，銷售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2.8%上升至二零二三年同期之3.8%。

未經審核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226,800,000元減少11.1%至二零二三年同期之人民幣201,500,000元。因此，未經審核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40.7%下降至二零二三年同期之39.7%，主要源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就調查本集團未經授權已質押存款及擔保與其他交易以及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產生之專業費用；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就與未經授權擔保有關之銀行申索訴訟產生之法律費用；及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就若干附屬公司調整業務規模產生之一次性僱員補償開支。減幅因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人民幣於宣派特別股息日期與分派日期期間貶值所產生之匯兌虧損而被部分抵銷。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確認之未經審核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淨額為人民幣25,70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之人民幣420,600,000元減少93.9%。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主要就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華晨雷諾**」）於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計提，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則主要就涉及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應收貸款計提。

未經審核財務成本由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11,500,000元下降90.9%至二零二三年同期之人民幣1,000,000元，主要源於銀行借貸利息減少及平均銀行借貸減少令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之財務成本降低。

由於向BMW Holding B.V.（「**寶馬**」）出售華晨寶馬25%股本權益一事在二零二二年二月生效後，華晨寶馬由合資企業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故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並無確認任何應佔合資企業業績。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起，華晨寶馬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處理。因此，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確認華晨寶馬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完整月份期間之貢獻，而於二零二二年之貢獻則約為4.5個月，導致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人民幣2,873,800,000元增加30.8%至二零二三年同期之人民幣3,759,5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華晨寶馬之貢獻不再於應佔合資企業業績中確認。

寶馬合資企業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之國內銷量達334,076輛寶馬汽車，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售出之314,777輛增加6.1%，其中電池電動車（「BEV」）分部受惠於中國新能源汽車（「NEV」）產業之快速增長而錄得強勁增幅。華晨寶馬之國內銷量按型號載列於下表：

華晨寶馬之寶馬型號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輛)	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 (輛)	變動
1系	10,673	10,997	-2.9%
3系	94,624	82,386	14.9%
5系	62,672	98,213	-36.2%
X1	35,590	33,185	7.2%
X2	10,110	8,322	21.5%
X3	74,351	71,947	3.3%
X5	46,056	9,727	373.5%
寶馬汽車總數	334,076	314,777	6.1%
其中之BEV數目	41,547	12,777	225.2%

此外，寶馬合資企業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出口海外之汽車總數（主要為X3 BEV型號）達16,595輛，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出口海外之11,162輛增加48.7%。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確認未經審核出售一間合資企業部份股本權益之收益或出售相關稅項，兩者均源自本集團向寶馬出售華晨寶馬25%股本權益，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生效。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確認未經審核終止將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而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有關收益源自終止於本集團之賬目中將華晨雷諾綜合入賬。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人民幣3,176,700,000元增加26.6%至二零二三年同期之人民幣4,022,6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77,200,000元，而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則為所得稅抵免人民幣3,800,000元，主要源自附屬公司於期內之股息預扣稅。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744,100,000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180,4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74211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為人民幣0.63039元。

展望

於二零二三年初放寬大部分COVID-19限制後，中國經濟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之復甦步伐強勁，國內生產總值按不變價格同比增長5.5%，超越中國全年國內生產總值目標。按季度計，第一季度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4.5%，而第二季度則為6.3%。第二季度在服務及消費等多個範疇均顯著復甦，六月份之工業及生產產出較上一個月加快增長。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之中國汽車總銷量增加9.8%至13,200,000輛，當中，乘用車銷量為11,300,000輛，較去年同期增加8.8%。NEV銷量達3,700,000輛，較去年同期增加44.1%，而NEV乘用車銷量為3,600,000輛，較去年同期增加44%，當中BEV為2,600,000輛，較去年同期增加31.1%。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中國政府新頒佈《關於促進汽車消費的若干措施》（「該等措施」）。該等措施具體列出十點，有數點與支持NEV板塊直接相關，包括加強NEV基建，降低使用NEV之成本，以及增加公營板塊之NEV採購。在中國全面致力處理碳排放的背景下推出此等支援政策，本公司預期NEV市場具有龐大之市場潛力。

儘管經營環境嚴峻，惟華晨寶馬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在銷量方面仍交出驕人業績，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國內銷售及出口量分別為334,076輛及16,595輛，包括BEV國內銷售及出口量分別41,547輛及16,584輛。華晨寶馬銳意把握行業增長，在發展蓬勃之BEV市場中搶佔市場份額，同時管理並控制BEV發展成本，以及持續監察並評估其各BEV型號之市場反應。在二零二三年上海車展上，寶馬安排若干新電動車型號參展，展現其電動化與數碼化之核心策略，其中一個參展型號即為專為中國客戶而開發之純電動寶馬iX1。

基於邁向「電動化、數碼化及循環永續」未來電動出行的全面承諾，一款全新純電動寶馬i3 40L車型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自鐵西工廠里達廠區生產線出廠，標誌着華晨寶馬瀋陽生產基地汽車產量累計達5,000,000輛，亦開展集團電動化發展在營銷策略及數碼化生產能力方面之新篇章。數碼化在華晨寶馬之先進生產系統中擔當關鍵角色。華晨寶馬瀋陽生產基地已實施寶馬之iFactory生產策略，應用數據科學、人工智能及虛擬技術，提升生產效率與質量，同時節能和減排。

此外，華晨寶馬之銷售活動亦繼續獲得寶馬之汽車金融公司及先鋒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支持。

華晨雷諾方面，作為其重整（「**華晨雷諾重整**」）其中一環，華晨雷諾、金杯汽控與華晨雷諾重整之管理人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一項重整投資協議，據此(i)建議將金杯汽控及Renault SAS（「**雷諾**」）分別所持華晨雷諾現有繳足股本全額清零；(ii)於現有繳足股本清零後，建議將華晨雷諾結欠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及雷諾之所有現有債權（「**股東債權**」）分別約人民幣16.68億元及人民幣7.11億元全部轉為華晨雷諾之股東權益；及(iii)建議由金杯汽控就重整華晨雷諾之債務，於由華晨雷諾重整之正式計劃（「**正式重整方案**」）獲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當日起計12個月內以現金向華晨雷諾注資，出資額最多為人民幣13.6億元（「**出資**」）。出資完成後，考慮到股東債權轉股，華晨雷諾將由金杯汽控、興遠東及雷諾分別擁有約36.37%、44.61%及19.02%實際權益（可予調整）。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批准正式重整方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晨雷諾重整；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資。

於本公司之二零二三年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日期，由於出資尚未注入華晨雷諾，故本集團仍不擁有華晨雷諾之控制權，並繼續終止將華晨雷諾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我們旗下之中國汽車金融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最近緊貼集中銷售NEV之整體行業重心，與多個NEV品牌夥伴合作，同時進一步加強與核心品牌夥伴之既有業務夥伴關係，新業務發展蓬勃，進一步鞏固其作為中國汽車金融板塊領先NEV金融商之聲譽。風險方面，信貸風險已得到妥善管理，貸款呆壞賬大幅減少，加上客戶在COVID-19疫情後之還款能力亦見改善。該公司更利用多元化之資金來源，增加與銀行夥伴之聯合零售貸款，並提高來自新舊業務夥伴之新業務量，盈利能力得以呈改善趨勢。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寧波裕民共承接13項新產品的開發工作，開拓3家新客戶。同時，寧波裕民擴大了與比亞迪的配套產品合作，繼開發比亞迪若干天窗導軌總成產品後，又相繼承接了比亞迪旗下多款車型的防撞樑、門檻樑和前艙穩定桿等新產品訂單。上述產品計劃在未來一年陸續實現量產。

基於綿陽瑞安從二零二一年開始主動發展適用於NEV領域的產品，該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對NEV製造商的零部件銷售額穩步上升。作為理想汽車第二代增程式混合動力凸輪軸的獨家供應商，該公司的產品銷量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亦隨着理想汽車的強勁銷量而上升。綿陽瑞安已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完成交付33萬支凸輪軸，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將繼續調配資源發展及生產NEV零部件產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4,621,6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463,300,000元）、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人民幣32,5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500,000元）以及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3,039,9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61,90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賬款為數人民幣238,1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6,8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票據為數人民幣239,3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0,10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968,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0,000,000元），以及於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貸人民幣2,7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0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均於一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均以年利率3.80%至5.50%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年利率5.50%至5.65%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值）。

短期銀行借貸包括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提供之銀行借貸人民幣733,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銀行借貸產生之利息約為人民幣10,5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20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長期銀行借貸均於一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長期銀行借貸均以年利率4.30%至4.60%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年利率4.30%至4.60%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值）。

為改善流動資金，本集團定期監察應收賬款周轉及存貨周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約為98日，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94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存貨周轉日數約為87日，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88日。

資本結構及財務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6,506,5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426,600,000元），資金來源為下列各項：(a)股本人民幣397,2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7,200,000元）、(b)儲備人民幣51,599,8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048,100,000元）、(c)負債總額人民幣3,736,7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09,800,000元）及(d)非控股權益貢獻人民幣772,9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1,60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購入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活期存款）中99.9%（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9%）以人民幣列值，而0.1%（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則以其他貨幣列值。除上述銀行借貸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承諾銀行融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本集團主要透過本身之營運現金流量、短期銀行借貸、發行銀行擔保票據及向供應商賒購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預計擴展及產品開發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就長期資本開支而言，本集團之策略為結合營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來自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股息（如有），以及假如及於有需要時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為此等長期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產生之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4,5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700,000元），主要用於購買樓宇、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特殊軟件等自置及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9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元），與購買廠房及機器等資本開支有關。

持有之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所公佈，作為華晨雷諾重整之一部分，建議由金杯汽控就重整華晨雷諾若干債務向華晨雷諾進行出資。於華晨雷諾重整完成後，華晨雷諾將由本集團及雷諾分別擁有約80.98%及19.02%實際權益（視乎出資實際金額而定）。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新業務及新產品

本公司致力把握各種寶貴投資機會，以提高盈利能力及為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現正研究及發掘多個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與寶馬合作供應寶馬汽車之零部件、可能拓展至NEV製造、零部件供應及數碼化業務，涵蓋整條汽車工業價值鏈。

華晨寶馬未來數年將繼續為中國市場引進新寶馬內燃機及BEV型號。在專注於BEV市場之決心推動下，華晨寶馬正與寶馬集團協調籌備於未來數年就「Neue Klasse」新一代電動車型號開發並應用全新技術平台，藉此重新塑造數碼化、循環永續經濟與設計標準。

華晨雷諾方面，隨着正式重整方案獲批，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將可利用華晨雷諾之產能與資源以及既有資格，維持本集團之汽車製造平台，以尋求日後與國際及國內汽車公司合作，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汽車市場之地位。有關華晨雷諾之業務前景以及與策略性夥伴之間的潛在業務合作機會（尤其是NEV的業務領域）之可行性研究均已經進行。

有見於NEV分部商機處處，故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新業務戰略定睛於NEV，經精心挑選頂尖國內外NEV品牌作為業務夥伴，推動其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新業務量按年增長145%。此一強勁表現亦有賴於創新資金來源方案，以及加強與銀行夥伴之聯合零售貸款平台。從營運角度，該公司充分使用線上策略，帶領客戶邁進數碼化旅程，客戶與零售商操作更加方便。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為其創新及量身定制汽車金融產品選項感到自豪，匠心設計切合策略性原設備製造商要求與客戶真正需要。此一黃金配搭推動新業務持續增長，並在一名關鍵原設備製造商夥伴之調查中，獲得最高客戶滿意度。

綿陽瑞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完成比亞迪供應商准入審核程序，期盼進入國內最大NEV企業的供應體系。隨BEV市場快速增長，綿陽瑞安已計劃增加新產品系列配合BEV市場的發展。通過市場調研，結合自身技術能力和現有生產條件，綿陽瑞安選擇開發樹脂平衡軸作為公司未來的新產品並在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啟動該研發項目。綿陽瑞安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與一家新材料科技公司和一所大學建立聯合研發小組，完成了樹脂齒輪的技術方案。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1,160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427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為人民幣112,8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3,200,000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之薪金水平與業內慣例及現行市況看齊，並基於表現釐定僱員薪酬。

為提升整體質素及全體僱員之專業技術水平，寧波裕民及綿陽瑞安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兩間公司已制訂及實行有關教育及培訓之行政措施，並已建立一套培訓系統及工作流程，包括新聘僱員入職培訓、特別崗位人員培訓、管理培訓、專業技術培訓及品質培訓。課程內容廣泛，涵蓋基層／中層管理、新產品開發、品質管理、財務管理、精益生產、團隊合作及專業精神。每年進行培訓需求研究及制訂培訓計劃。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特別安排合規培訓、業務培訓及入職培訓，配合線上課程，符合僱員之學習需要。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亦已於二零二二年制定一套繼任計劃，為公司長期發展奠下穩固人才根基。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33,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之短期銀行借貸以本集團約人民幣167,6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9,500,000元）之應收貸款作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全數人民幣2,700,000元於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00,000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7,8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100,000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以及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1,1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400,000元）之樓宇、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質押短期銀行存款總額人民幣201,6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3,500,000元），以及質押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之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38,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400,000元），以發行銀行擔保票據作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838,2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28,400,000元），其中全數被中國法院限制用於本集團可能需就有關進行中的未經授權擔保訴訟清償之潛在款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26,200,000元）（詳情見本公佈附註12）。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有關負債，而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確認足夠撥備及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撥備及負債足夠。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計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所公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即華晨雷諾之正式重整方案獲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當日）起計12個月內，建議由金杯汽控就重整華晨雷諾若干債務向華晨雷諾進行出資。出資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07（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0.06）。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源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短期銀行借貸增加。

外匯風險

由於期內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監察以外幣列值之交易以及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未完成之對沖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股息

如前披露，本公司董事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96港元。相關特別股息已／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派付予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本集團之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其他重大事件：

(a) 宣派特別股息

誠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董事向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96港元。有關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前後以現金派付予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附註8。

(b) 華晨重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之公佈。

本公司獲華晨管理人通知，華晨集團重整投資人遴選評審委員會已選定瀋陽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為華晨重整（「華晨重整」）之潛在投資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華晨、華晨相關公司、華晨管理人及瀋陽汽車簽訂一份投資協議。

本公司亦獲通知，華晨債權人及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批准華晨重整計劃。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留意華晨重整之發展，並將透過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知會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華晨重整之任何重大發展。

(c) 針對本集團之法律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等年報」）。下文所用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年報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i) 金杯汽控已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之應訴通知書，內容有關中國光大銀行已分別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2.0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及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及
- (ii)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哈爾濱銀行向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重審哈爾濱銀行人民幣3億元訴訟及就哈爾濱銀行人民幣3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申請強制執行令。

如該等法律訴訟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符合業務所需及股東要求，確保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事務，並遵守於二零二三年通行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已考慮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並已制訂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姜波先生、宋健先生及董揚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沈鐵冬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徐大慶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